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9〕6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市（州、县）2019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农〔2018〕30 号）有关规定使用，下达到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资金不规定具体项目，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用于精准扶贫工作。下达到省扶贫开发县的资金，可根据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

移支付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规划由县制定、项目由县安排、资金由县分配、责任由县承担。请认真做好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贫困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贫困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本次下达总计			备注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美丽乡村	
株洲市	炎陵县	773	579	194	用于精准扶贫

